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  
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

甄試項目	原作審查、口試		
甄試日期	106 年 4 月 1 日 (星期六)		
報到時間	●第一梯次考生報到時間 上午 8:00~8:30	●第二梯次考生報到時間 上午 9:30~10:00	●第三梯次考生報到時間 上午 12:30~13:00
甄試時間	●第一梯次考生甄試時間 上午 8:30~10:00	●第二梯次考生甄試時間 上午 10:00~11:30	●第三梯次考生甄試時間 下午 13:00~14:30
甄試順序	10013340 10016526 10017504 10027414 10039203 10040522 10042017 10047839 10048625 10048941 10049805 10054805 10055808 10056106 10061802 10070229	10077808 10080932 10082507 10092232 10104535 10113109 10113823 10133029 10136338 10136828 10144028 10160338 10178710 10181912 10207119 10207139	10217608 10223937 10225728 10237339 10252606 10258618 10278537 10293726 10301531 10305023 10305042 10305314 10305527 10305605 10305826 10306435
報到地點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四樓 J4001 教室		
等候叫號處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四樓 J4002 教室		
甄試地點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四樓 J4003 教室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請攜帶「甄試通知單」、「國民身分證正本」(可以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貼有相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辦理報到並應試。</li> <li>2. 考生請務必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li> <li>3. 考生完成報到後，請於等候叫號處等候甄試。</li> <li>4. 原作審查每位考生攜帶視覺設計之原創作品或應用作品三件。</li> <li>5. 原作審查與口試一併進行，口試時須另攜帶書面審查資料一冊(依線上書審上傳項目，並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應試。</li> <li>6. 口試時間每人 5 分鐘為限。</li> <li>7. 當日攜帶之原作品及審查資料於口試後即退還。</li> </ol>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聯絡人：呂筱渝，聯絡電話 (02) 2272-2181 轉 2222